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2〕76号

## 关于开平市明艺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茶壶 3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明艺五金塑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明艺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茶壶3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明艺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茶壶35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联新西街1号，项目代码为2204-440783-04-01-579073，占地面积2101.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生产设备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6
2	混色机	2
3	破碎机	3
4	冷却塔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投料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0.066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钜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---